**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XXX采购合同

**采 购 方：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供 货 方：**

**合同编号：**

**签定地点：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供货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xx）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 品 名 称 | | 生产厂家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 | | | | |

二、 质量标准：按所供产品出厂标准及质量说明书。乙方应随货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使用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

三、包装标准：按所供产品出厂包装标准，如有特殊要求，双方另拟包装协议。

四、设备的交付期：乙方在合同生效的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送达地点：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指定地点。联系人：何浏，联系电话：15829861884，逾期未送达将按照违约赔偿。

五、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1、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所有伴随费用。

2、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安排技术人员在5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4、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对采购之设备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电汇。双方约定在合同签定后，设备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到位、验收、调试合格，乙方开具足额发票（乙方如不开具合法足额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方验收签字完成后25日内即付合同总价的90%货款； 1年后25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合同价款的10%。

七、伴随服务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乙方应提供设备保修期叁**年**，质保期内每年免费保养≥2次，保修期限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

3、报修响应时间1小时，到场时间24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当维修时间超过72小时影响到甲方使用时，提供备用机。

4、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5、超使用年限后对设备安全使用提供检测证明。

九、安装费用及验收标准：设备验收按设备生产厂家标准进行。要求安装的设备，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方可使用，并填写验收单。如不合格，甲方不准使用。

十、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应按未付款项的每天万分之0.5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应按需方已付款项的每天万分之0.5承担违约金 ，逾期供货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经双方协商，采取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有效。

十二、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档案、审计、财务、设备、随发票各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有下列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产品配置清单

2、廉洁协议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双方于本合同所列日期签署）

甲方（盖章）：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

电 话：0916-2212335

联系人：何浏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汉中人民路支行

帐 号：2606 0536 0920 0264 597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产品配置清单**

附件2

**廉洁承诺协议书**

甲方：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廉洁承诺协议书并予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购进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甲方临床、医技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替乙方非法统计医用耗材销售价格、数量等有关信息。

四、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的使用医药产品选择权。

五、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不得到临床、医技等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不得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提供各种无偿服务，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六、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七、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要规范合同行为，诚实守约，严格履行合同，决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八、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情节较轻的，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组织或行政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禁止在本院进行医疗器械销售3年以上，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随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人：

年\_\_\_\_月\_\_\_\_日 年\_\_\_月\_\_\_日